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学位〔2018〕5号

北方工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

为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潜心科研,勇于创新,不断提高学位论文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需满足如下条件:

1. 学位论文的选题是本学科中的重要问题,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较大的应用价值;主要研究成果能反映出作者在本学科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作风严谨,科研能力较强;撰写条理清楚,逻辑性强,格式规范。

2. 学位论文有独到的新见解,研究成果突出。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专利授权(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或设计作品参加全国、国际性大赛获奖,或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研成果奖等。上述成果应与学位论文有关且署名为第一或第二作者(导师须为第一作者)。

3. 学位论文需一次通过匿名评审。

4. 首次学位论文检测复制比 $\leq 10\%$ 。

5. 学位论文在中期答辩、预答辩和答辩环节被专家组及答辩委员会评价为优秀。

三、评选办法

1. 评选时间及比例:

每年六月或七月评选一次,评选比例至多为本年度学位点申请硕士学位人数的20%。评选兼顾学位点布局和发展,注重质量,宁缺毋滥。

2. 评选程序:

(1)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参照评选条件推荐。

(2) 学位点责任教授负责对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核。

(3)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所属各学位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确定本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候选名单。通知候选

者填写《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登记表》，并将相关支撑材料汇总报送研究生院。

(4)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研究生院对外公布。

四、奖励办法

1. 学校将对被评为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颁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同时给指导教师颁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证书。

2. 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其学位论文精华版（约5000字，另行提交）收录于本年度《北方工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集》。

3.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登记表》存入获奖者的学校档案和个人档案。

五、附则

1. 对已批准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将撤销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称号及对作者、指导教师的奖励，并予以公布。

2. 本办法经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方工业大学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细则》同时废止。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7月19日

